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customs/302249/2480148/3241719/index.html>)

附錄

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92 号
(关于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范围的公告)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部署要求，加快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，海關總署决定进一步扩大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（以下简称“跨境电商 B2B 出口”）监管试点范围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在现有试点海關基礎上，增加上海、福州、青島、濟南、武漢、長沙、拱北、湛江、南寧、重慶、成都、西安等 12 个直属海關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，试点工作有关事项按照海關總署公告 2020 年第 75 号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關總署
2020 年 8 月 13 日